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凌志雄)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3	7	0	0	否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着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精神，本人不受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本人参与表决的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均出席。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主持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相关监管重点进行特别关注，并根据自己的

专业经验提出相关建议，监督并促进公司合规运作。2018 年共召集并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制度、审计机构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讨论。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相关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做了审慎的考评，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自身的表决权。2018 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参加并对相关人员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资格证书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对应的任职能力和资格，故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表《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 2018 年累计发表独立意见 10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11 日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0 日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8 年 4 月 24 日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8 年 5 月 29 日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8 月 24 日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7、2018 年 10 月 8 日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1月21日发表《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累计工作时间超过10天。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进行监督，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日常工作和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重组后的相关工作。同时，针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购整合中碰到的问题，本人均发表了看法和建议。日常工作中，为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坚持学习涉及公司上市新规则、上市公司治理、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参与由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举行的培训。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就2018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衷心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以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股东。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

2019年4月15日